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東大附特校遴字第 104006 號

主旨：徵求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候選人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、聘任及去職要點。
- 二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104年4月16日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徵求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稱本校)附屬特殊教育學校(以下稱特教學校)新任校長候選人，獲聘者任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，得連任一次。
- 二、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及條件：
 - (一)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，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之一規定資格或其他法定資格。
 - (二)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。
 - (三)現任公立學校校長至 104 年 8 月 1 日止，須現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已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。
 - (四)具備下列各條件：
 - 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。(具有其他國籍者，須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其他國籍)
 - 2、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。
 - 3、超越宗教、政治、黨派及利益團體。
 - 4、具有卓越之規劃、組織及領導能力。
 - 5、具有前瞻性之特殊教育理念。
 - 6、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。
- 三、連署作業應注意事項：
 - (一)連署前需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。
 - (二)須有本校、特教學校或被推薦人所屬學校之現職校長、專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合計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- (三)每人以連署一位被推薦人為限。但本會委員不得參加連署。
 - (四)被推薦人得擔任自己之連署人及得擔任連署代表人。
 - (五)連署推薦資料送達本會後，連署人不得要求撤回連署。

(六)重複連署不同被推薦人者，均不計入各該被推薦人之連署人數。

(七)連署人應檢附在職證明書影本，僅作為查證連署人資格，不作他用。

四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加特教學校校長遴選者，不得有請託關說、從事競選活動或委請他人助選等情事，經本會查明違反屬實者，撤銷當次被推薦人或候選人或當選人資格。

(二)被推薦人通過本會資格審查者，由本會直接公告於本校人事室「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專區」及特教學校網頁，不另作通知。

(三)合格校長候選人，應參加特教學校舉辦之治校理念說明會，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。

五、資料表件請儘量以電腦繕打列印（連署人及被推薦人須親筆正楷書寫簽名除外），併同相關附件自 104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6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送達「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」收。

(一)掛號或快遞寄送者：以郵戳為憑，並請事先以電話告知本案聯絡人。

(二)被推薦人或連署代表人自行送達者：以本校收件時間為準。

(三)逾時恕不受理；送達本會後恕不接受任何人申請撤案。

(四)「被推薦人資料表」word 電子檔，請寄至本案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。

六、相關資訊、遴選規定及資料表登載於本校人事室網頁「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專區」，網址：

<http://psn.nttu.edu.tw/files/11-1032-5998.php?Lang=zh-tw>

七、本案聯絡資料：

聯絡人：人事室林倩伊小姐

電話：089-517451

傳真：089-517458

E-mail：aces@nttu.edu.tw

郵寄地址：950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（請註明應徵特教學校校長）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